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2

修正案号: 39-2004

- 一. 标题: 安装(ECUs)FADEC C3F 软件版本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合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5504或SB A340-73-4012 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7-166-065(B)
- 2.A340 飞机飞行手册临时修订页 4.03.00/14(1996.10.18 批准或以后的批准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3-4012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01, 39-1815

据报道, A340飞机曾发生过在初始爬升阶段(拉起后30秒)所有四台发动机失去大部分推力的重大事件,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1. 在飞机飞行手册中插入临时修订页4. 03. 00/14(1996. 10. 18 DGAC批准) 并应用相关的程序:
 - 2. 在1997. 12. 31以前, 按照SB A340-73-4012的要求, 在每台发动机

的ECUs(电气控制组件)上安装相应新的C3F FADEC软件版本(或用装有 新的C3F 软件版本的ECUs来更换正在使用的ECUs);

3. 完成SB A340-73-4012(改装号45504)后,从飞机飞行手册中撤除 临时修订No 4.03.00/14(1996.10.18颁发);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1日

何正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